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

粤松院实训〔2021〕34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通知

学校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实训中心统一印制发放了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本、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本、实验实训室消防巡查记录本等工作台账本，为电气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实训教学任课教师采购配发了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安全监督胸牌等劳保用品。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推进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工作台账管理

1. 从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开始，所有实验实训室（含公共机房）统一使用新印制发放的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本、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本、实验实训室消防巡查记录本，按要求规范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、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情况及消防巡查情况，并统一存放在实验实训室，以备随时检查。

2. 实验实训室工作台账管理情况纳入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

考核内容。

二、规范劳保用品穿戴

1. 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，电气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在实验实训室（机房类实训室除外）开展实训教学或进行设备操作时，师生须规范穿戴劳保用品，任课教师须规范佩戴安全监督胸牌；其它在实验实训室（含机房类实训室）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，亦须按实验实训室安全技术规范、课程特点及学校相关规定，规范着装。

2.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情况纳入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内容。

三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扎实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

各相关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夯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扎实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实训中心

2021 年 8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波，联系电话：139215204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